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56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56871_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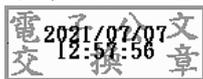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客家事務局辦理「桃園市政府110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申請開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0年6月29日桃客文字第1100006646號函辦理。
- 二、客家事務局為提高本市各機關（構）、立案團體、學校及企業等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爰訂定旨揭計畫，俾提供各機關團體申辦客語研習班。
- 三、本計畫係以客語學習為目的，研習班別包含生活客語研習班、客語認證研習班及職場客語研習班等，由申請單位自行招募10至15人，申請於指定地點上課，客家事務局即核派客語薪傳師到點教學，並支援講師鐘點費等經費，請貴校踴躍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並提出申請開設客語研習班。
- 四、相關申請開班、開課資訊及數位學習資源請至「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臺」（網址：<https://tychakka.tycg.gov.tw>）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